社團法人雲林縣夜市慈愛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條號	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 16 條 第二項	本會置理事九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產生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。	本會置理事九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產生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。 女(男)性理事不低於 3 人，監事不低於 1 人。	修改女(男)性理事不低於 3 人，監事不低於 1 人。